

**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作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核查,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2、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北汽黑豹(威海)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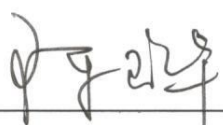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,有利于解决公司微小卡产品的经营困局,能够有效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、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;有利于促进北汽黑豹的发展。本次增资行为对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,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2016年2月3日

独立董事签名(见签名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内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良华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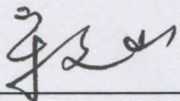
宋文山

王大伟

(本页无正文,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内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陈良华_____

宋文山_____ 

王大伟_____

(本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内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良华_____

宋文山_____

王大伟 王大伟